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78號

原告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25日內，陳報、補正下列事項，並檢附與被告人數相同之繕本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應陳報、補正事項如下：

(一)本件原告請求「分割共有物」或請求「分割遺產」(若請求分割共有物，應無法解消共同共有關係；若請求分割遺產，須就被繼承人所有遺產進行分割，且不一定能取得共有物之特定部分或價金。)?

(二)被代位人已死亡，無當事人能力，原告所代位之人為何人？得代位之法律依據為何？

(三)應陳報被繼承人許進忠(Z000000000號、111年6月19日死亡，最後戶籍地為臺南市南區)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(請依民法第1138條至第1140條之規定製作完整之繼承系統表，並須足以認定各繼承人應繼分比例；需載明各人之出生日、死亡日、出生別)、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；如有再轉繼承人或代位繼承人，其繼承系統表及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，並向被繼承人最後住所地法院查明繼承人是否有拋棄繼承。如其無繼承人或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，應陳報其遺產管理人並追加為被告，如尚無遺產管理人，應由原告另行向管轄法院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。

(四)「分割共有物」或「分割遺產」之訴，當事人均需合一確定，應陳報全體被告姓名、年籍。

(五)應陳報更正後之起訴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1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郁婷

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5 書記官 石秉弘